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六项：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差距明显。督察发现，西宁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不系统、运行管理水平不高，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储存调节能力不足，污泥处置能力不够，中水回用率偏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缺口大，属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及其他各类检查指出问题，也是造成今年2月国控小峡桥断面水质由III类降为V类的主要原因之一。</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优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强化污泥处置监管，逐步提升中水回用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市、县两级分别制定污泥处置方案，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高效集约原则，明确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措施、处置去向和远期处置计划，确保污泥安全处置。2.结合“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提质增效，根据农村实际情况，按照经济、高效、集约和可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有效处置，已建成设施稳定运行。3.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湟水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p>成效：1.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制定污泥处置方案，目前已购置污泥拉运车，将污泥拉运至大通新型建材公司处置，不再通过垃圾场填埋处理。2.一是实施城关尕庄村、巴燕上浪湾村、和平小高陵村、大华河南村、后庄村、阿家图、三条沟6、7、8社、塔湾村、崖根村、红土湾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三是积极整合以工代赈、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综合性改革等部门资金，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四是立足湟源县区位条件、人口集聚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谋划一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为争取资金提供有力依据。3.《湟源县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湟源县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方案》已印发；湟水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已建立“一口一策”，湟水河扎麻隆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水体功能要求。</p>
整改时间	1.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张荣 2434591

